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19〕8号

北京师范大学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抽评办法

为强化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质量意识，进一步提高学位授予质量，做好学术硕士学位论文抽评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位办于每年春季学期，以随机抽取与重点抽取相结合的方式，从拟申请学术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中，抽取10%左右的论文，进行校级匿名送审。

对于秋季学期申请答辩的学术硕士论文，按照绝对数量不少于20人的标准抽取。

第二条 随机抽取按一级学科进行，范围覆盖各培养单位的每个一级学科，各培养单位每个一级学科至少抽取一篇。同时，对在北京市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的、在各环节质量把关中效果不佳的单位和导师进行重点抽取。

第三条 被抽取的学位论文采用隐去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的方式，由学位办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网上匿名评阅。

第四条 每篇论文聘请两位专家，主要从选题意义、论文创新点、学科知识掌握、写作规范等方面进行评阅。评阅周期约为 30 天。

第五条 评阅人意见的处理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细则》执行。

第六条 论文抽评情况将以一定方式在学校范围内公开。